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该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9,914,086,060 股为基数，其中 A 股 8,272,471,283 股，B 股 1,641,614,777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公司合计拟派送现金人民币 495,704,30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914,086,0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 股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 元；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5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 股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 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 10 股派现金 0.45 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5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按照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5年10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1港元=0.9125元人民币）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1月28日。

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11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1月28日，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1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25年12月2日（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11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1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25年12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25年12月2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92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	08*****101	辰致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	08*****548	辰致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	08*****380	辰致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	08*****678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1月18日至登记日：2025年11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其他事项说明

B 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 61 号金融城 2 号 T2 栋

咨询电话：（023）67594008

传真电话：（023）67870261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2 日